

如何收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证据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维驱动」
案件质量评查助推高水平检察管理

□寇世峰

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是检察机关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制度性内核。其本质在于通过系统性监督与动态反馈,实现检察权运行中“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有机统一。这一机制既是检验个案质量的重要工具,更是实现高水平检察管理的枢纽工程。在新时期法律监督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构建“分层动态标准体系、协同评查模式、数字赋能机制”三位一体的评查框架,成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求、提升制度运行效能的关键路径。

制度维度:在统一规范与基层创新中寻求平衡

坚守法治统一性的底线要求。案件质量评查的核心使命是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传统评查标准过度关注程序形式,将“文书格式规范”“办案期限合规”等程序性指标置于核心地位,实质审查的权重不足,客观上形成“程序合法即质量合格”的思维定式,可能忽视证据链完整性、法律解释准确性等实体问题。化解这一矛盾的关键,在于构建“基准框架+动态调整”的弹性标准体系。省级检察机关应统筹制定基础性评查标准,围绕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程序规范三大核心维度,突出实体审查的导向作用。具体而言,需将“量刑建议合理性”“社会风险评估充分性”等实质性指标列为重点,引导评查从“程序过关”向“实质正义”转型。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常态化调研及时吸纳基层实践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将新型犯罪治理、特殊群体保护等需求转化为具体指标。这种制度设计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制度弹性实现“原则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

激活基层治理的实践智慧。在坚持法治统一性的前提下,必须为基层司法实践预留创新空间。司法机关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允许基层检察机关设立特色标准,既是对地域司法特点的尊重,也是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积极探索。例如,少数民族地区将“双语司法适用性”纳入评查,既保障了少数民族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通过司法实践促进法律与民族文化的融合;生态保护区将“环境修复效果跟踪”作为评查内容,推动司法裁判与“个案解决”向“生态治理”延伸。这种“统一框架下的特色创新”,本质是通过制度弹性实现“法律统一性”与“治理多样性”的有机统一,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激发了基层探索治理新路径的积极性。更深层的涵义在于,基层创新为司法改革提供了源头活水。司法制度的生命力源于对现实问题的回应能力,而基层实践往往是制度创新的试验田。通过评查机制吸纳地方经验,形成“实践探索—经验提炼—制度完善”的良性循环。这种上下联动的制度设计,体现了顶层统筹与基层活力的有机结合,为司法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

协同维度:以资源整合提升监督效能

打破部门壁垒,构建一体化评查团队。基层评查工作长期面临“专业壁垒”与“人案矛盾”的双重制约。破解这一难题,需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通过组建“资深检察官+业务骨干+青年助理”的复合型评查团队,实行“交叉评查”“双盲复核”等机制,实现专业知识的互补与监督视角的融合。例如,在评查一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时,刑事检察官聚焦取证程序合法性,民事检察官审查生态修复方案可行性,行政检察官评估行政机关履职情况,最终形成全面、立体的监督结论。这种协作机制将分散的个体知识转化为系统性监督能力,推动评查从“单一领域审查”向“全链条效能评估”转型,不仅提升了评查的专业性,更通过“以评代训”促进了检察队伍能力的整体提升,推动司法监督从“单打作战”向“系统集成”转型。

优化资源配置,释放跨域协作效能。市级检察机关统筹建立专业智库,推动异地交叉评查与在线协作,能够有效破解“熟人社会”干扰,同时实现优质资源的跨区域共享。例如,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从全市范围内抽调检察官组成联合评查组,既集中专业优势,又通过“外部视角”增强结论的客观性。这种“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协作机制,不仅提高了评查效率,更在深层次上推动了司法标准的统一,为构建司法共同体奠定基础。

引入社会力量,增强司法公信力。在公益诉讼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等评查中引入专家学者、行业组织参与评查,是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例如,环保组织参与生态环境案件评查时,能够从专业角度提出生态修复方案优化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经济犯罪案件评查中,可协助审查涉案资金流向。这种开放性的设计,既弥补了检察机关的专业短板,又通过“第三方视角”增强了评查结论的社会认同感,使司法活动从“封闭运行”转向“开放共建”。其核心价值在于,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不仅依赖于权力运行的规范性,更需要社会共识的广泛凝聚。

技术维度:效率提升与价值坚守的深度融合

智能辅助工具的合理应用与边界设定。数字化工具为破解“人案矛盾”提供了技术支撑。智能化文书审查系统能够自动筛查证据矛盾、法条引用错误等基础问题,使检察官从繁琐事务中解脱,聚焦实体审查。类案偏离预警功能通过大数据比对,对量刑建议差异过大的案件自动提示,有效防范“同案不同办”。但需明确技术赋能的边界——证据证明力判断、法律解释选择等核心司法权必须由检察官行使,避免算法决策替代检察官判断。司法活动本质上是价值判断的过程,算法可以优化信息处理效率,但无法替代人类对公平正义的感知与权衡。

数据留痕与透明司法的双向互动。建立电子化评查档案,完整记录案件分配、评查意见、整改反馈全流程,既确保监督过程可追溯,又可以通过“阳光评查”倒逼规范司法。但需警惕“唯数据论”的倾向,防止将评查异化为数据指标的机械达标。

绩效考核的价值导向重构与制度激励。构建“质量—效率—效果”三维评价模型,推动考核从“数量优先”向“质量至上”转型。将“当事人满意度”“社会风险化解率”等标准纳入评价体系,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激励。这种变革的本质是对司法价值排序的重构,使司法活动回归“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

综上,制度维度通过弹性标准平衡统一性与灵活性,协同维度通过资源综合激活监督合力,技术维度通过智能工具提升司法效率,优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未来,需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在标准动态调整中吸纳基层智慧,在跨域协作中释放制度红利,在技术应用中坚守司法本质。唯有通过制度、协同、技术三者的深度融合,才能将案件质量评查转化为司法质效提升的持久动力,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为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之对比为例。刑法第397条规定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二者在条文和内涵上有显著不同,但又有易混淆之处,从犯罪构成要件可厘清二者区别:一是犯罪主体均为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核心是“行使特定职权”,其外延窄于“国家工作人员”。二是主观方面,滥用职权罪为故意,玩忽职守罪为过失。三是犯罪客体,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侵犯的均是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四是客观方面,滥用职权罪表现为超越职权、玩弄职权等“作为”方式;玩忽职守罪表现为马虎草率、擅离职守等“不作为”或不正确作为,需与工作失误区分。

通过以上对于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在犯罪构成要件方面不同的分析,可以看出,二者虽然规定在现行刑法同一条文中,且犯罪主体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两者的成立在客观方面都要求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但二者存在明显区别:在罪过形式上,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玩忽职守罪只能是过失。在行为方式上,滥用职权罪的行为方式一般表现为“作为”,玩忽职守罪的行为方式一般表现为“不作为”。回归到本文讨论的中心,即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问题上,通过对二者犯罪构成要件异同的分析,在调查涉嫌以上两个罪名案件时,应注意收集、审查证明行为人罪过形式和行为方式的证据。

刑法在规定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同时,又在第九章第398条至第419条规定了具体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形成了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按照具体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处理。对于徇私舞弊型案件,直接证据一般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原案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属及中间人的证实等,其他证据一般为间接证据。所以在实践中,在徇私动机没有明显外化的时候,直接能够证明行为人动机的便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办理此类案件时,既要通过逻辑缜密的讯问促使嫌疑人供述,也要利用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激励嫌疑人主动供述。当然,口供不稳定,也不能直接定罪,仍需其他证据印证行为人的供述真实性。

综上,在调查职务犯罪案件进行证据收集的过程中,应从犯罪构成要件的角度,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证据,全面客观收集与审查证据。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干部、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

据需符合法定形式,如讯问全程录音录像、物证、书证需附卷或通过其他方式呈现;程序合法,证据需经法定程序出示和查证,如证人证言需庭前质证;证据保存,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需按监察法第28条规定要求妥善保管;监察证据程序规范的“空白之处”,应参照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执行;等等。

非法证据审查与排除。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旨在“将侦查人员通过违法手段所获得的证据视为‘非法证据’,并使其失去作为定罪根据的资格”,这是解释该规则的关键所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在立法层面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监察法第36条第3款明确规定“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由于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不同,证明职务犯罪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以及刑责轻重的责任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承担,因此,一方面应加强对监察证据收集程序性的规范,对非法证据审慎审查与排除;另一方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对取证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

以《刑事审判参考》第1040号指导案例“尹某受贿案”为例,法院运用非法证据审查与排除思路将无法确认合法性的被告人尹某的言词材料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可见,规范证据收集、严格依法取证、落实取证规范、妥善保管证据,对于提升职务犯罪证据收集质量、提高调查与公诉效率,依法追责,有着重要意义。

执行标准之“就高不就低”。监察法中也有较刑事诉讼法要求更为严格的规定,如,第44条第2款对讯问、搜查等取证措施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第28条第1款对证据原物、原件要求更严格管理,对于严格规定的部分,应依据监察法的规定执行,即在执行标准上“就高不就低”。

综上,监察调查收集的职务犯罪案件证据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非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根据职务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收集证据

犯罪构成要件视角下证据收集与审查。《解释》第72条第1款明确刑事诉讼证明对象范围,核心是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四要件体系下需证明行为、犯罪发生、主观故意或过失、刑事责任能力及期待可能性等事实。

实践中,通常先证明客观要素再证明主观要素,但职务犯罪有特殊性,应按犯罪主体、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客观方面的逻辑收集证据。

证据需符合证据法定原则,证据应在监察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种类范围内。法定证据种类也叫法定证据形式,是指法律规定的证明待证事实之证据材料的各种外在表现形式。两部法律对此均以封闭性表述列举,不符合法定种类的材料不能作为定案根据,如心理测试报告仅可辅助审查证据,不具备证据资格。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时,应确保证据依法取得,与审判证据要求一致,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据种类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在狭义层面,其指现行法律条文列明的证据种类,广义上还包括证据的理论分类,本文仅从狭义的角度展开论述。

监察证据的法定种类。监察法第36条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监察法修订后,对调查取证要求进一步完善,如增加文明规范调查、禁止非法取证等内容,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证据种类实际上是证据在法律上的分类,是证据的法定形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监察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类型,否则,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

依据法定的程序收集证据

何谓“程序”?有学者指出,“法律程序是指人们进行法律行为所必须遵循或履行的法定的时间与空间上的步骤和形式”;也有学者指出,“在法律科学中,‘程序’(process)一词有其专门的含义,即指按照一定的顺序、程式和步骤制作法律决定的过程”。从证据与程序的关系来看,证据不仅需要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更是一种法律程序产品。具体到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中,监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非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程序合法。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解释》)规定,监察证据作为定案根据需查证属实且程序合法。因此,需严格规范证据收集程序:主体合法,如收集言词证据、辨认笔录需有两名以上调查人员,鉴定需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方式合法,如讯问、询问需出具书面通知且个别进行,否则笔录不可作为移送依据;形式合法,证



□李占州 刘蓝予

我国监察法第3条确定了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调查权。为保障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办案衔接顺畅,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应依照法定的证据种类、法定的程序、犯罪构成要件收集审查证据,以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监检衔接与监察证据的重要性

监检衔接的内涵。根据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作为职务犯罪调查主体,独立行使监察权,监察证据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职务犯罪追诉流程中“监察机关调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审判”,但因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在规范详细度、证据调取等方面的不同,“监检衔接”等问题要更加重视。

监察证据的重要性。监察证据是职务犯罪案件事实认定的依据,是职务犯罪追诉中重要的基石。监察法第36条规定,在证据标准上,监察机关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应与刑事审判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笔者赞同此观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也强调监察证据须与刑事审判证据要求衔接一致,这既是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并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的需要,也是以审判为中心、高质效办案的题中之义。

实践中,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材料均应满足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种类和取证程序的规定,这需深刻领悟并处理好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的关系。笔者试从依照法定的种类收集证据、依据法定的程序收集证据、根据职务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收集证据三个层面分析如何深化监察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的衔接。

依照法定的种类收集证据

证据种类法定。高效收集职务犯罪

坚持创新驱动助推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黄世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牢牢把握“数字赋能治理现代化”的发展战略导向,推进人工智能在检察领域形成战略性、系统性、集成化的深度应用,加快转化“数智引擎”为检察新质生产力,既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更是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浙江省绍兴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入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坚持创新驱动,靠前谋划、研用并举,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辅助检察办案、提升监督质效、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助力“为办案减负”“为监督增效”,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强化机制引领,夯实数智赋能工作基础

检察智能化建设作为司法现代化转型的重要内容之一,本质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嵌入优化检察生产关系、释放法律监督新质生产力,是一项系统性、战略性工程,需要以机制创新健全为先导,构建契合数字化转型时代检察履职规律的工作体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检察智能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智能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明确“能力建设先行、业务场景深化、理论研究支撑”的工作方向。举行“人工智能赋能检察工作”主题沙龙,聚焦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检察实务中的创新应用,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从“数字”向“数智”的跨越。

二是做好布局规划。紧密联系本地区检察工作实际与发展需求,部署开展“检察智能化应用示范创建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节点化推进、销号式验收”。持续深化业务培训,提升检察人员运用智能技术的素养与实战能力;大力



推进应用研发,鼓励孵化契合本地实际的智能化应用;积极拓展战略合作,引入外部科技力量与智力资源共建共赢;深入开展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拓宽视野;扎实开展理论研究,为实践探索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决策依据。

三是健全推进机制。组织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骨干,成立智能化应用建设专项工作组,制定涵盖目标分解、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的工作方案,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的工作机制,督导各项任务进展,开展阶段性任务部署,同步组织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确保靶向攻坚、高效落实。

坚持一体推进,探索智能应用建设路径

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一体推进”的核心思想和战略要求,统筹整合各类资源,找准工作切入点与发力点,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检察智能化建设新格局。

一是纵向递进式突破。建立“统分结合、全市试用、反馈迭代、全省共享”的工作链路。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市检察院发挥好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将省级规划转化为具体实施方案,并注重发挥基层检察院实践优势,确定基础较好的基层检察院为部分智能化应用建设的具体实施单位,并由市检察院全程提供技术支撑和应用建设指导。检察智能化应用基础功能建成后可在全市部署试用,根据试用反馈情况完善功能,及时上报省检察院,争取全省推广,实现优质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二是横向交互式推进。持续优化业务、技术与保障部门间的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同步组建由资深检察官和信息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研发团队,常态化开展需求对接、方案论证和联合攻关,确保步调协同发力、资源高效整合、问题及

时解决。业务部门深度参与检察智能应用的设计、测试与推广全过程,技术部门主动深入业务一线,研读业务规则,了解业务痛点,推动技术研发精准满足业务需求,业务应用有效反哺技术升级,避免业务、技术“两张皮”。

三是内外联建式提效。秉持开放合作理念,注重借势借力,携手浙江大学人工智能研究所、浙江大学数字法治实验室共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检察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基地。围绕检察领域大模型技术落地、法律监督规则数智集成、“四大检察”办案智能辅助路径等关键领域,深化实务合作,共建示范性应用,共研前沿性理论、共育复合型人才。通过联合攻关、产学研互动,加速将前沿科学技术转化为检察领域实用工具,将检察智能化建设创新实践转化为先进理论研究成果。

聚焦主责主业,打造智能应用成果矩阵

持续推动智能化建设深度融入检察履职核心环节,就是要将法律监督的业务痛点作为人工智能的技术靶点,创新驱动检察智能应用建设,着力构建“技术集约、通用先行、领域深化、实战赋能”的智能化作业体系。

一是坚持技术集约。在省级层面统筹算力资源的基础上,由市级层面集中建设部署电子卷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构建等基础性技术引擎,实现全市技术能力的统一管理、按需调用、高效复用,避免重复投入。

二是构建通用底座。聚焦各业务领域监督办案共性需求,围绕自由问答、法条检索、文书纠错、类案解析等普适性内容打造智能模块,构建开放可扩展的智能基础平台,为跨领域、跨层级、跨环节的智能化建设提供坚实灵活的技术底座。

三是深化应用场景。深耕特定业务条线,紧密结合“两项提升”、审判监督、民事执行监督等重点领域的差异化需求,梳理业务规则,提炼逻辑框架、创新模型架构,研发智能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校验、监督线索筛查等智能组件,切实将业务场景转化为技术语言,将办案经验固化为智能模块。如在刑事检察领域,研发辅助办案系统,设置文书生成、证据审查、量刑建议、侦查监

督、类案推送5项功能模块,实现刑事检察文书结构化生成、定罪量刑自动化分析、办案与监督双轨并行。同时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对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新增“诉判不一大数据”“批量解析”“智能问答”“关联检索”等功能。

四是强化实战赋能。检察智能化应用建设只是起点,其核心价值在于将成果真正融入检察业务实战,转化为看得见的办案质效提升。引导检察人员突破“不愿用、不敢用”的思想藩篱,营造“用起来、用得好”的浓厚氛围,通过专题培训、实战练兵、案例示范、效果展示等方式,让干警真切感受到应用的便捷与高效,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发掘应用潜力,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直面挑战破局,构筑智能发展长效保障

当前,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还存有一系列现实挑战,需要时刻保持“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紧迫感,勇于面对挑战,敢于破解难题,为智能发展提供长效保障。

一是完善应用研发机制。人工智能迭代快速,实践中,要避免新研发的智能辅助系统尚未投入使用即被新技术淘汰,造成资源浪费。需进一步深化与高校、专业科技企业的合作机制,通过组建跨领域复合型人才队伍、联合设立创新中心等方式,同步推进技术升级与检察实践应用,避免研发滞后风险。

二是深化拓展法律监督智能化建设。实践中,法律监督智能化建设探索尚不足,呈现监督线索识别规则浅表化的特点。要持续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的优势,坚持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并重,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优化原有法律监督模型,进一步充分释放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价值。

三是加强检察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与检察智能化建设快速发展相比,相关基础理论研究深度不足,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的责任划分、大模型数据安全边界等存在的议题亟待厘清。为此,需要围绕基础与前沿课题开展攻关,推进理论成果转化,为技术应用提供法理支撑和规则指引。

(作者为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